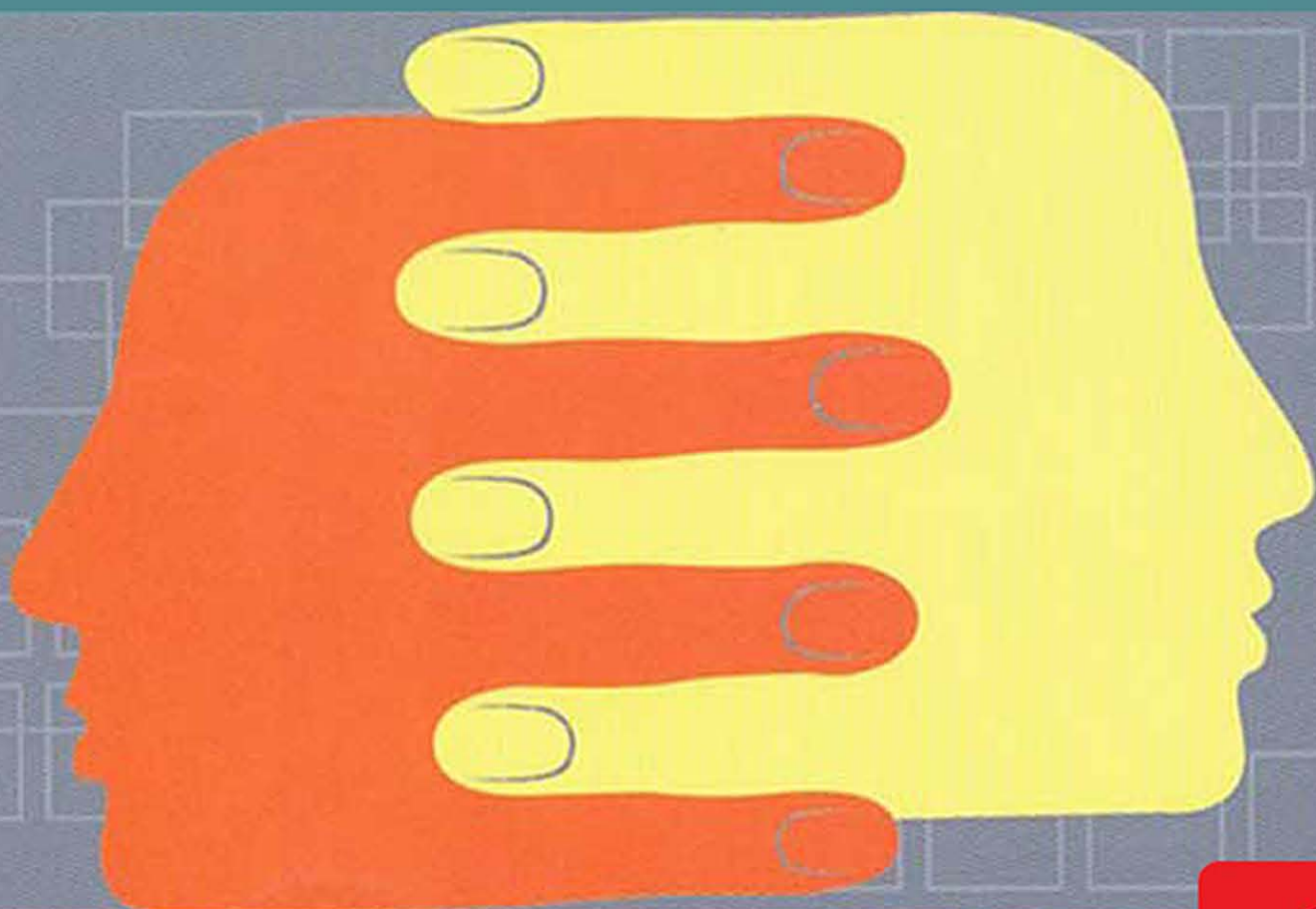


# 中国土地制度变迁研究

陈寒冰著



长江出版传媒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4年度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农村土地制度变迁与创新研究”研究成果

# 中国土地制度变迁研究

陈寒冰 著

长江出版传媒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 C I P ) 数据

中国土地制度变迁研究 / 陈寒冰著. —武汉: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7-5352-6748-4

I. 中… II. 陈… III. 土地制度—变迁—研究—中国 IV. ①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5452 号

|                                                                    |                   |
|--------------------------------------------------------------------|-------------------|
| 责任编辑: 宋志阳( 28963030@ qq.com)                                       | 封面设计: 曾雅明         |
| 出版发行: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 电话: 027-87679468  |
| 地 址: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br>( 湖北出版文化城 B 座 13—14 层)                       | 邮编: 430070        |
| 网 址: <a href="http://www.hbstp.com.cn">http://www.hbstp.com.cn</a> |                   |
| 印 刷: 新新城际数字出版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 邮编: 430070        |
| 700×1000 1/16                                                      | 13.5 印张 220 千字    |
|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                                                                    | 定价: 36.0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找本社市场部更换

## 内容简介

土地制度是农业经济制度的基础,我国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历程,实际上就是一部农村土地制度变迁的历史。我国的农村土地制度变迁,无论是成功的经验还是失败的教训,都体现了制度对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巨大作用。对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研究是运用制度经济学理论解释中国经济特别是中国农村经济问题的有效途径。本书对农村土地制度进行了历史回顾总结,对中国历史上出现的井田制、授田制、均田制等土地制度进行分析,对其出现的合理性和不足进行规范分析。对近现代中国的土地安排、使用制度分析利弊,论证土地制度变迁与创新的动力机制和基础条件,在此基础上分析了土地制度创新的现实基础与应当遵循的原则,对我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未来的创新模式提出了初步构想。对于当前农村土地制度安排的基本内容本书进行了完整阐述,对于集体所有权不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不稳定、土地使用权流转制度不灵活等问题进行了实证分析,说明农村土地制度安排与创新的路径选择,最后提出了优化土地制度的对策建议。

## 前 言

中国是一个古老的农业国,从古至今,土地问题一直是中国经济发展的核心问题。中国历史上历次农民起义,无不是为了解决土地问题。从春秋时期的井田制到汉朝的授田制、唐朝的均田制、宋朝的限田制、明朝的永佃制、清朝的圈地运动,其中无一不与土地制度有关,而土地制度的变迁又与朝代的兴旺更替密切联系。20 世纪上半叶,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革命先驱孙中山先生倡导以“耕者有其田”来解决“民生”问题。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以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作为革命的首要问题。新中国成立后,土地改革,合作化以及人民公社化等都是土地制度为主题进行的变革。改革开放也是农民从解决土地问题开始的。虽然当代中国农民的社会角色和社会地位已经发生了重大转变,但是,他们仍然是与土地相联系的一个阶层,农民问题的本质仍是土地问题。

对当代中国农村土地制度进行深刻的反思和认真的总结后,我们不难发现当前的土地制度确实存在一些缺陷,而且这些缺陷正在成为制约我国农业经济、农村社会乃至整个社会进一步和谐发展的障碍。对于一个土地资源稀缺而人口众多的农业国来说,土地制度的变迁与创新关系到众多农民的生存和社会保障,关系到土地资产的持续有效利用,关系到农业经济的发展和农村社会的进步,关系到 21 世纪中期国家基本现代化的实现。所有这些问题,都促使我们有理由对当代中国农村土地制度进行深入调查和论证,为完善农村土地制度提供进一步的理论借鉴。

陈寒冰

2014 年 3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春秋战国的土地制度——井田制 | 1  |
| 第一节 井田制的产生         | 1  |
| 一、孔孟之道的井田制         | 2  |
| 二、井田制产生的原因探究       | 7  |
| 第二节 井田制的衰亡         | 10 |
| 第二章 汉代土地制度——授田制    | 20 |
| 第一节 授田制的基本内容       | 22 |
| 一、公田与私田的设置         | 23 |
| 二、赐田与赋民公田          | 24 |
| 三、授田制的特点           | 27 |
| 第二节 授田制的堕坏         | 30 |
| 一、私有地权的出现          | 31 |
| 二、份地占有权的合法性        | 32 |
| 第三章 唐朝土地制度——均田制    | 34 |
| 第一节 唐之前的土地制度演化     | 34 |
| 第二节 均田制的实施         | 35 |
| 一、唐朝实施均田制的原因探析     | 36 |
| 二、均田制的实施过程         | 39 |
| 第三节 均田制的实质性探讨      | 40 |
| 一、均田制的实施类型         | 40 |
| 二、均田制的功能           | 45 |
| 第四节 均田制的瓦解         | 47 |
| 一、土地兼并日趋严重         | 47 |

|                            |     |
|----------------------------|-----|
| 二、官僚队伍恶性膨胀·····            | 48  |
| 三、寺院经济畸形发达·····            | 49  |
| 四、政府赋税日趋苛重·····            | 49  |
| 第五节 唐《田令》·····             | 51  |
| 第四章 宋朝土地制度——屯田制·····       | 58  |
| 第一节 宋朝的土地管理机构·····         | 59  |
| 一、宋朝土地制度的内容·····           | 60  |
| 二、宋朝土地制度的特点·····           | 63  |
| 第二节 宋朝土地交易制度·····          | 64  |
| 一、宋朝土地交易的程序·····           | 64  |
| 二、宋朝土地交易中的争端解决·····        | 70  |
| 三、政府干预·····                | 73  |
| 第五章 明朝土地制度——永佃制·····       | 84  |
| 第一节 永佃制的基本概念·····          | 85  |
| 一、永佃制度与“一田两主”·····         | 86  |
| 二、永佃关系的产生途径·····           | 88  |
| 三、永佃关系中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 93  |
| 四、永佃制度下土地的流转·····          | 97  |
| 第二节 永佃制度评析·····            | 103 |
| 一、明代永佃制度迅速发展的内在根源·····     | 103 |
| 二、明代永佃制度所体现的我国传统法律观念·····  | 107 |
| 三、明代永佃制度对清代及民国土地制度的影响····· | 109 |
| 第六章 清朝土地制度分析·····          | 111 |
| 第一节 清初圈地运动·····            | 112 |
| 一、圈地行为·····                | 112 |
| 二、清代中期土地制度·····            | 114 |
| 三、土地制度分析·····              | 116 |
| 第二节 清末太平天国土地制度·····        | 119 |
| 一、土地制度变化·····              | 119 |
| 二、太平天国土地制度分析·····          | 120 |

## 目 录

|                                 |     |
|---------------------------------|-----|
| 第三节 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土地制度——租界的土地制度····· | 123 |
| 一、土地制度内容·····                   | 123 |
| 二、租界制度分析·····                   | 125 |
| 第四节 清代土地地租制度·····               | 128 |
| 一、清代地租方式种类·····                 | 128 |
| 二、清代地租剥削·····                   | 130 |
| 第七章 新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的演进·····           | 131 |
|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农村土地改革(1949—1953)····· | 132 |
| 一、土地改革政策的制定及实施·····             | 132 |
| 二、新中国土地制度的特征·····               | 137 |
| 第二节 农村土地制度的二次变革(1953—1978)····· | 144 |
| 一、土地制度二次变革的动因·····              | 144 |
| 二、土地制度二次变革的历史考察·····            | 149 |
| 第三节 农村土地制度新一轮变革(1978—1992)····· | 163 |
| 第四节 农村土地制度的深度变革(1992—)·····     | 167 |
| 一、土地制度深度变革的背景·····              | 167 |
| 二、土地制度深度变革的历程·····              | 172 |
| 第八章 土地制度变迁的路径选择·····            | 180 |
| 第一节 制度变迁理论·····                 | 180 |
| 一、制度的含义·····                    | 180 |
| 二、土地制度的内涵和功能·····               | 183 |
| 三、制度变迁的理论·····                  | 184 |
| 第二节 土地制度创新的基本原则·····            | 188 |
| 一、法制原则·····                     | 188 |
| 二、实践性原则·····                    | 189 |
| 三、农地农用原则·····                   | 190 |
| 四、提高农业生产者的地位原则·····             | 191 |
| 第三节 土地所有制度的创新理念·····            | 192 |
| 一、农业生产者土地所有权制度创新·····           | 193 |
| 二、农民财产所有权的法律保护·····             | 196 |

|                         |     |
|-------------------------|-----|
| 第四节 农村土地管理制度的完善与创新····· | 197 |
| 一、完善农村土地法律制度·····       | 197 |
| 二、创立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 203 |
| 三、推行农村土地整理制度·····       | 205 |
| 参考文献·····               | 207 |

# 第一章 春秋战国的土地制度

## ——井田制

土地,是固民之根本。土地制度作为财产所有权制度,是国家最根本的制度之一,土地所有权在谁的手中影响着社会政治经济的性质。构建一个良好的社会,需要一个与之相适应的土地制度以发展经济、巩固国本。

### 第一节 井田制的产生

所谓井田制,是指经过精心整理的良田,按正南北和正东西的方向,有纵横交错的大小道路和灌溉沟渠,整治成十分方正的大小相连的方块田,犹如一个“井”字。一井约 4.5 亩作为一个耕作单位,由领主占有的公田占这个耕作单位全部耕地的九分之一,位居中央。由农奴获得的份地则占九分之八,围绕在公地四周,称为私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sup>①</sup>,便是当时情况的写照。获得份地的农奴要同服公田的无偿劳役,即“同养公田”。“三之日于耜,四之日举趾。同我妇子,饁彼南亩,田峻至喜。”<sup>②</sup>描写的是农奴为领主公地提供劳动的情形。农夫耕种“我私”的收获物,除了一部分以贡赋形式献给领主外,其他林、牧、副、渔、狩猎、采集等副业收入,也得拿出其中的一部分献给领主。为了工作和管理方便,必须使农奴集中居住,在公田的适中地点建立起来一个小村庄,村的中间是领主宅邸,附近围以农奴房屋,再往外分别是份地、草地、树林等,再往外围便是

---

① 诗·小雅·大田[M].北京:中华书局,2006.

② 诗·风·七月[M].北京:中华书局,2006.

未被开发的荒野。

## 一、孔孟之道的井田制

关于井田制的记载,始见于《孟子》。《孟子·滕文公上》记载滕文公请毕战问井地,孟子曰:

子之君将行仁政,选择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经界始。经界不正,井地不均,谷禄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经界。经界既正,分田制禄,可坐而定也。夫滕,壤地褊小,将为君子焉,将为野人焉。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养君子。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亩,余夫二十五亩。死徙无出乡,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此其大略也。若夫润泽之,则在君与子矣。<sup>①</sup>

滕文公问为国,孟子曰:

民事不可缓也。《诗》云:“昼尔于茅,宵尔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谷。”民之为道也,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苟无恒心,放辟邪侈,无不为已。及陷乎罪,然后从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为也?是故贤君必恭俭礼下,取於民有制。阳虎曰:“为富不仁矣,为仁不富矣。”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彻者,彻也。助者,藉也。龙子曰:“治地莫善于助,莫不善于贡。”贡者,校数岁之中以为常。乐岁,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为虐,则寡取之;凶年,粪其田而不足,则必取盈焉。为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将终岁勤动,不得以养其父母,又称贷而益之,使老稚转乎沟壑,恶在其为民父母也?夫世禄,滕固行之矣。《诗》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为有公田。由此观之,虽周亦助也。<sup>②</sup>

孟子所说的井田,大意是以九百亩为一井,除共耕公田之外,各家还有私田,但他对其中的细节概念描述得并不详尽,比如什么是沟洫阡陌、

<sup>①</sup> 杨伯峻注.孟子·滕文公上[M].北京:中华书局,2000.

<sup>②</sup> 杨伯峻注.孟子·滕文公上[M].北京:中华书局,2000.

井田制下国野的区别,而所谓“彻者,彻也”单从字面上来看也实在是很难捉摸。正确的解释这些概念,恰恰就是深入认识井田制的关键所在,故在此将就相关的概念问题分别进行说明。

### 1. 沟洫、阡陌

沟洫是水利系统的称谓。井田制下的田地是以“夫”即“户”为单位划分的,《周礼·地官·遂人》记载对“野”的农田规划为:

凡治野,夫间有遂,遂上有径;十夫有沟,沟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浍,浍上有道;万夫有川,川上有路,以达于畿。

可知在夫田与夫田间有水渠,称为“遂”,遂上有路叫做“径”;每十夫之田间的水渠称为“沟”,沟上又有路,即“畛”;每百夫之田间的水渠为“洫”,其上有叫做“涂”的路;每千夫之田之间,有称为“浍”的水渠,浍上有称为“道”的路。每万夫之田之间,有称为“川”的水渠,川上有称为“路”的道路,如此通达于王畿。而这里的沟洫系统丈尺有着明确的规定,《周礼·考工记·匠人》载:

匠人为沟洫,耜广五寸,二耜为耦,一耦之伐,广尺,深尺,谓之畎。田首倍之,广二尺,深二尺,谓之遂。九夫为井,井间广四尺,深四尺,谓之沟。方十里为成,成间广八尺,深八尺,谓之洫。方百里为同。同间广二寻,深二仞,谓之浍。专达于川,各载其名。<sup>①</sup>

而沟洫的作用,近代学者许承尧《歙事闲谭》说程瑶田《通艺录》:

考匠人为沟洫之制,谓沟,篝也,纵横之说也。名之曰沟,所以象其形。象形曰沟,会意曰洫。洫字从血,以血承沟,是血脉之流通也。浍,会也,会上众水,以达于川,初分终合,所以尽水之性情,而不使有泛滥之害也。<sup>②</sup>

阡陌是田间道路的称谓。《史记·秦本纪》引《风俗通》说“南北曰阡,东西曰陌。河东以东西为阡,南北为陌。”<sup>③</sup>《汉书·成帝纪》载阳朔四年诏“其令二千石勉劝农桑,出入阡陌。”颜师古注“阡陌,田间道也。”

① (清)孙诒让.周礼正义[M].北京:中华书局,1987.

② 许承尧.歙事闲谭[M].合肥:黄山书社,2001.

③ (汉)司马迁.史记·秦本纪[M].北京:中华书局,2009.

南北曰阡,东西曰陌,盖秦时商鞅开也。”<sup>①</sup>阡陌从河流走向的不同而不同,河流东西向的田采用东亩行列,每亩田中小道用东西向,每顷田的道路则用南北向,即“南北曰阡,东西曰陌”;而河流南北走向的地区,田地则为南亩行列,其道路方向刚好与河流东西向地区相反,即“东西为阡,南北为陌”。陌道应是修在百亩之内,亩与亩间的道路。阡道应是筑在千亩以内,百亩之间的道路。程瑶田《沟洫疆理小记》中《阡陌考》一篇,从《周礼·地官·遂人》所说的井田制结构出发比较,认为“阡陌之名,从《遂人》百亩、千亩、百夫、千夫生义”,陌是“当百亩之间,故谓之陌”,阡即“当千亩之间,故谓之阡”。<sup>②</sup>

1979年四川出土的青川秦牍记载:

二年(秦武王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朔日,王命丞相戊(即甘茂)、内史匄更修为田律:田广一步、袤八则为畛,亩二畛,一百(陌)道。百亩为顷,一千(阡)道。道广三步,封高四尺,大称其高。埵(埵)高尺,下厚二尺。以秋八月,修封埵,正疆畔,及发千(阡)百(陌)之大草。<sup>③</sup>

阡陌的作用,除了农业生产的需要,也是为了规范井田制下的田界,防止相互侵畔。

## 2. 国、野

周人国野异制,国在内,野在外。所谓“国”,《国语·齐语》:“昔者圣王之治天下也,参其国而伍其鄙。”韦昭注“国,郊以内也。……鄙,郊以外也。”<sup>④</sup>焦循《群经宫室图城图六》有云“盖合天下言之,则每一封为一国;而就一国言之,则郊以内为国,外为野;就郊以内言之,又城内为国,城外为郊。”<sup>⑤</sup>《礼记·曲礼上》也说“入境而问禁,入国而问俗,入门而问讳。”<sup>⑥</sup>《荀子·强国》:“入境,观其风俗,……入其国,观其士大夫。”<sup>⑦</sup>可见国当在郊内,“郊”指的是乡与遂相交接的地方,也就是国与野的交接

① (汉)班固.汉书·成帝纪[M].北京:中华书局,2007.

② (清)程瑶田.沟洫疆理小记[M].合肥:黄山书社,2008.

③ 青川木牍 1979年—1980年出土于四川省青川县郝家坪战国古墓群。

④ (吴)韦昭注.国语·齐语[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⑤ (清)焦循.群经宫室图城·图六[M].台北:学生书局,2001.

⑥ (汉)郑玄注.礼记·曲礼上[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⑦ 张觉校注.荀子·强国[M].长沙:岳麓书社,2006.

之处,不独滕地才有国野之分,有周一代普遍存在这种区别。

“国人”与“野人”分别居住于国、野,“国人”、“野人”不单是地理位置上的区别,在更深一层次上而言,二者有职责上的区别,孟子说“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养君子。”<sup>①</sup>此处的“君子”即是指居住于国中的“国人”,他们享有当兵特权,其职责主要是参与军队、保卫社稷,而“野人”职责则主要是尽力于农耕,提供物质保障。《诗·大雅·公刘》疏有:

周之军赋皆出于乡。家出一人,故乡为一军。天子六军出于六乡,大国三军出自三乡。其余公邑、采地不以为军。<sup>②</sup>

《国语》记载:

管子于是制国以为二十乡:工商之乡六;士乡十五,公帅五乡焉,国子帅五乡焉,高子帅五乡焉。<sup>③</sup>

从中可见野鄙之农不参与军队,而士乡与野鄙之法不同,因而桓公问伍鄙之法,管仲对曰:“相地而衰征,则民不移,征不旅旧,则民不偷。”<sup>④</sup>按照土地质量的好坏征收田税,如此野鄙之民心无二志而不惰、安土乐居而不徙,齐国独在伍鄙实行相地衰征制度,在士乡田地即国中之田是不实行的,乡田没有田税只有军赋。由此看出国野之民的职责不同,国家授予土地的形式一般情况下也不同,“国人”只授份地而无公田,缴纳份地上的一部分收入充为军赋,即“国人什一使自赋”,对“野人”基本是“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的形式,即“野人九一而助”。这里说到公田、私田,是井田制度必不可少的土地组成部分。掌握土地所有权的天子分封土地、人口给诸侯贵族,此时的土地赋税归“公”之“公”,分别指周王室、诸侯以及其他各级贵族等而非社会公众。贵族将自己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分授给管辖范围内的庶民耕种,即“一夫百亩”的“私田”,这种授民以田的做法,说明井田制本身就是一种早期的授田制。

### 3. 贡、助、彻

贡助彻是井田制下赋税的三种不同形式。《孟子·滕文公上》:“龙

① 杨伯峻注.孟子·滕文公上[M].北京:中华书局,2000.

② 诗·大雅·公刘[M].北京:中华书局,2006.

③ 国语·齐语,陈桐生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3.

④ 国语·齐语,陈桐生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3.

子曰‘治地莫善于助，莫善于贡。贡者，校数岁之中以为常。’”<sup>①</sup>由这句话可以看出，贡，是“献物”，按照一定的数额征收的，其额度不论收成的丰歉都不会改变；而助，如孟子所言，当是征收八家所“同养公田”中的生产物，也即“借民力以耕公田”的劳役地租。彻，孟子解释是“彻者，彻也；助者，藉也。”何晏《论语集解》引郑玄曰：“周法什一而税，谓之彻。彻，通也；为天下之通法。”<sup>②</sup>张栻《南轩孟子说》卷三引杨时说：

彻者，彻也。盖兼贡、助而通用也。故孟子曰“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方里为井，井九百亩，八家皆私百亩，其中为公田，所谓九一而助也。国中什一使自赋，则用贡法矣。此周人所以为彻也。<sup>③</sup>

朱熹《孟子集注》曰“周时一夫受田百亩，乡遂用贡法，十夫有沟：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则通力而作，收则计亩而分，故谓之彻。”<sup>④</sup>还有学者认为“彻”是“通”的意思，亦即通大小道路，其意义是为划疆界而分田地给农夫。回过头看孟子所说的“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虽周亦助也”，既然周人是实行彻法，为何还说它“亦助”呢？这只能说明周人的彻法实质上是包含了助法的，也就是说周制在“野”实行助法即“藉”，在“国”实行贡法，周人是兼用贡法和助法，故而称之为“彻”。

夏商二代在长期统治之后都走向了灭亡，给周朝统治者带来了相当大的心理影响，在国策制定上，他们必然更加注重总结前人的经验，以期长久地统治下去，《论语·为政》就有记载“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sup>⑤</sup>《论语·八佾》也有“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sup>⑥</sup>周人吸取二代经验而兼用之的事例不单单表现在赋税制度上，同类例子还有一些，类比之下，“彻”之意义似乎就不难理解了，如《礼记·檀弓》曰：“仲宪言于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无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sup>⑦</sup>《礼记·王制》又说“凡养

① 杨伯峻注.孟子·滕文公上[M].北京:中华书局,2000.

② (魏)何晏.论语集解义疏[M].台北:广文书局,1991.

③ (宋)张栻.张栻集[M].长沙:岳麓书社,2010.

④ (宋)朱熹.孟子集注[M].济南:齐鲁书社,1992.

⑤ 论语·为政[M].北京:中华书局,2006.

⑥ 论语·八佾[M].北京:中华书局,2006.

⑦ (汉)郑玄注.礼记·檀弓[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老:有虞氏以燕礼,夏后氏以飧礼,殷人以食礼,周人脩而兼用之。”<sup>①</sup>

### 4. 户籍、丘、邑

《国语·周语》记载,周宣王败于姜戎后,曾“料民于太原”,以清查统计人口。而大臣仲山父认为“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多少”,王只要通过各级官员的相关记录就能知道人民的“少多、死生、出入、往来”。这说明在西周时期就已经有一套户籍制度,只是这时的统计方法十分简陋和原始,且周人把人口数字看成是国家机密而反对大张旗鼓的人口普查,所以还不能得出比较准确的户籍统计。这时的社会组织架构又是什么样的呢?《周礼·小司徒》记载“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以任地事而令贡赋,凡税敛之事。”<sup>②</sup>《司马法》曰“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sup>③</sup>这里的邑,丘等都是社会组织结构。《左传》昭公四年有“丘赋”,《庄子·则阳》有“丘里者,合十姓百名而以为风俗也。”《孟子·尽心下》有“是故得乎丘民而为天子。”《左传》僖公十五年“败于宗丘”,杜预注曰“丘,犹邑也。”《广雅·释詁二》曰“丘,居也。”“丘”、“邑”这种社会基层组织并不一定是由具有血缘关系的人组成,它的存在,是实施井田制的保障。

## 二、井田制产生的原因探究

了解了这些概念,我们看到,井田制度可以被理解为是在土地公有的前提下,具有规整田界,按“夫”(户)分配田地,且有与之相适应的赋税制度的国家授田制度。从形式上看,井田是一种经界方正的方块田;从内容上看,每井九百亩,凡八家,家耕私田百亩,然后共耕公田百亩,似乎井田制只实行于野中。从性质上看,这是土地国有制下的授田制。

众所周知,先秦时代的儒家往往喜欢叙说带有复古色彩的理想制度。孔子思想就具有浓厚的复古意识。孔子极称古先王,主张“克己复礼”,

<sup>①</sup> (汉)郑玄注.礼记·王制[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sup>②</sup> (汉)郑玄注.周礼·小司徒[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sup>③</sup> 李零译注.司马法[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2.

宣称“郁郁乎文哉，吾从周”，深叹“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在学术文化上恪守“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而对“陪臣执国命”、“八佾舞于庭”、“礼乐征伐自诸侯出”等礼坏乐崩、纲纪松弛、人心不古现象的“现今”之世深怀不满。他崇尚《韶》、《武》、《雅》、《颂》等“古乐”，而对郑、卫等地的民间“新声”多有鄙斥。孟子作为孔子的当然集成者并且是儒家集大成者，自也不例外。孟子理论中的井田制的“助法”是一种比较早期的劳役剥削形式。不管是在中国还是外国，这种剥削方式都常常是从原始共同体定期平均分配土地并共同耕种生产的全共同体即共同消费和使用的公田这种制度演变而来的。统治者盗窃了共同体土地的所有权后，原来的公田也就变成了体现劳动者剩余劳动的场所。在原始共同体尚未完全解体的情况下，这种剥削形式对于剥削者和被剥削者都是一种最好的形式。剥削者可以很容易的获得劳动者剩余劳动带来的产品，劳动者也因都领有一定量的份地，尚不至于流离失所。在中国历史上，夏商周的基本情况即是如此。但到了春秋战国时代，社会结构发生了剧烈的变化，原有旧的土地制度和剥削方式已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了。

《诗经·齐风·甫田》：“无田甫田，维莠骄骄。无田甫田，维莠桀桀。”<sup>①</sup>甫，大也。甫田，即有劳动者所耕，收入归统治者得公田。由于劳动者在公田上的劳动积极性下降，公田上满是荒草，真可谓“草盛豆苗稀”。在这种情况下，统治者不仅要保护自己过去的剥削收入不致减少，同时为了支付春秋战国时代频繁战争费用，还要加大剥削量，因此便废除了旧的剥削制度，而施行所谓的“初税亩”等类似制度，过去村社内定期重分土地的制度就被渐渐破坏了。这样一来，耕者虽然有了可以长期占有，比较自由的处理田地的权力，但是同时也就增加了丧失土地的可能。但逢凶岁，人民的遭遇便是“老弱转乎沟壑，壮者散而之四方”，这也就必然会给统治者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剥削带来影响，因为“无野人莫养君子”。因此，不管是儒家还是法家都面临着一个同样的问题：如何使统治者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剥削能继续下去。

在孟子看来，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表现在土地兼并上，因而他提出要

<sup>①</sup> 诗经·齐风·甫田[M].北京:中华书局,2006.